

接見相關問題 Q&A

一、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何時可以辦理接見？

答：收容人（禁見收容人除外）於進入矯正機關，完成新收程序確認身分後，即可於規定接見辦理時間內辦理接見。

二、機關辦理接見的時間為何？連續假日或國定假日可以接見嗎？

答：

- (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公告之「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辦理接見。
- (二)原則上每月第1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另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不辦理接見。若遇春節連續假日，接見日期及時間將公告於機關網頁及接見室。

三、請問如何辦理接見，流程為何？

答：

- (一)接見办理流程：
 - (1) 至服務台填寫接見寄物申請單。
 - (2)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登記接見室窗口辦理。
 - (3) 辦理送入金錢、物品登記及檢查。
 - (4)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
 - (5) 窗口接見（行動電話應予關機，不得使用）。
 - (6) 外役收容人採面對面接見。
- (二)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5歲以上兒童）、護照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需帶有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住址、照片等資料），外籍人士應提出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證明。另應攜帶足供辦室與收容人關係之證明文件。
- (三)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5歲之兒童。

四、如何查詢收容人是否收容在矯正機關或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答：

- (一)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新收後，均會寄發「收容人入監（院、所、校）通知單」，告知接見、寄入郵包及相關規定，並提醒收容人家屬慎防詐騙電話。
- (二)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之故，查詢收容人是否在機關收容及可否辦理接見等訊息者，限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內登記之關係人或曾辦理接見之親友，且須核對身分資料審核無誤後，方可提供查詢。

五、機關拒絕或停止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答：機關拒絕或停止接見之理由如下：

- (一)收容人違反紀律，經機關核定停止接見，停止接見期間應拒絕接見之申請。
- (二)收容人申請拒絕接見者。
- (三)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
- (四)有妨害機關紀律或影響管理秩序之虞者。
- (五)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六)攜帶武器、危險器具或違禁物品者。
- (七)冒名頂替他人者。另未經接見登記者，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進入接見。
- (八)有妨害收容人的利益時。
- (九)行跡可疑者。

六、收容人身分類別不同，接見次數限制及對象分別為何？

答：

-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接見1次（任1天）、第三級受刑人每4天接見1次、第二級受刑人每3天接見1次、第一級受刑人原則上每天接見1次。對象部分，第四級受刑人得准與其親屬接見。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
- (二)受戒治人每週得接見1次（任1天），對象為最近親屬及家屬，於進入心理輔導期後，得與非親屬、家屬接見，但已有益於戒治處分之執行為限，且須報經機關首長許可，始得開放接見。

以星期計算者，其期間為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之有辦理接見日；以日計算者，其期間包括國定例假日，惟除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及春節等特殊節日之假日接見外，遇國定假日為得接見日時順延至下星期一有辦理接見日（例如第三級受刑人每4日1次，本次接見為星期一，下次即為星期五，再下次即為下星期二，再再下次為下下星期一，依此類推。

七、夫妻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接見？

答：為協助收容人重建家庭關係，彼此支持與接納，矯正機關已開放同囚配偶與直系血親與同在矯正機關收容之配偶及直系血親遠距接見。

- (一)對象：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二)次數：每月1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 (三)辦理方式：在監（院、所、校）之收容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分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另需6個月內無違規紀錄者，始可辦理。
- (四)矯正機關內之收容人（含同囚之任一方）如有經檢察官、法官諭知禁止

接見及通信或因違規停止接見者，不得申辦同囚遠距接見。

八、請問什麼是電話接見，相關規定為何？

答：電話接見係為便利矯正機關收容人因特殊情事，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得以電話接見解決其困難。

(一)申請電話接見之理由如下：

(1) 收容人或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現罹重大疾病者。

(2) 其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重大變故者。

(3) 其最近親屬或家屬因遠道、年邁體衰、殘障、年幼、貧困無法前來接見者。

(4) 收容人有其他緊急情形，須即時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解決者。

(二)電話接見時間自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但有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每次通話不得逾6分鐘，其情形特殊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通話內容應以申請有關事項為限。交談時，不得使用暗語或隱語。外國籍者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語言。

(五)使用電話費用由收容人或受話者負擔。